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

大病保险相关待遇保障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县（市）财政局，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平稳可持续运行，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黑医保发〔2021〕37号）、《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黑医保发〔2023〕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相关待遇保障标准调整如下：

一、设定普通门诊起付标准

参保居民在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统筹支付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设定年度起付标准100元。

二、调整住院报销比例

成人参保居民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标准以下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65%。

三、调整乙类药品先行自付比例

参保居民使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乙类药品(《黑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药品管理推荐目录》的药品除外)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15%，先行自付后由基本医疗保险按照门诊或住院的相应待遇支付比例支付。

四、调整大病保险起付标准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4500元。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2025年 月 日